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僅供閣下考慮將於[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

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復牌作出另行公佈。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編纂]之反收購；
- (3) 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 (4)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5) [編纂]連同[編纂]；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7)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8) 委任候任董事；及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魯控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105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1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